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年1月22日上午0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2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亚夫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26,193,8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179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26,187,1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15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数为6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65,8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187,1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18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10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3日